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岗位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耀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公司为 2026 年 1 月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耀安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